(三)加強豬肉標示與國產豬肉行銷推廣：

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食品包裝須標示原產地（國），另「冷藏與冷凍解凍豬肉酵素活性檢驗法」業公告為國家標準檢驗法，搭配零售通路冷藏肉品之「解凍肉」或「冷藏肉」標示，有助進口肉場市場區隔，該會同時將持續輔導養豬產業團體加強辦理市售通路相關產品查核工作。
2. 賡續辦理產銷履歷豬肉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豬肉之相關推廣及宣導，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及辦理認驗證事宜。
3. 結合地方政府與相關產業團體，透過多元管道與資源，辦理國產豬肉行銷推廣活動，提升國人地產地消觀念。

三、又，衛福部依據食安法相關規定，對於含有萊劑之美國豬肉及牛肉等輸臺食品，均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機制，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未來亦將持續配合政府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進程，透過跨部會機制共同研商及加強風險溝通事宜。

（十一）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建議將區塊鏈之議題納入國家發展層級計畫，並成立統籌網路資訊相關議題之窗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8）

余委員建議將區塊鏈之議題納入國家發展層級計畫，並成立統籌網路資訊相關議題之窗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區塊鏈技術為跨領域與多中心應用之新興技術，除應用於金融領域外，亦可應用於政府稅收、供應鏈協同供貨、智慧契約、食品履歷、智慧財產權證明及群眾募資平臺等需更高監管性與追蹤性之領域，甚至應用於物聯網發展。由於其應用範圍層面廣泛，所牽涉之資訊技術複雜且更迭頻繁，爰需針對不同使用案例，驗證其商業化可行性，並釐清我國既有傳統產業與新興產業間之衝擊及所涉法規權責歸屬等問題，且國際上實際應用於政府提供為民服務之資訊系統案例尚待發展。惟目前政府對此新興技術特性及可能應用效益已有相當掌握，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自民國 104 年 2 月起即進行研析，並邀請產研學界分別於本（105）年 1 月及 4 月舉辦「區塊鏈認知推動座談會」及「區塊鏈技術與多中心應用趨勢分享」會議，後續仍將持續舉辦座談會與產政學研單位交換政策推動意見，余委員意見已錄案研參。

二、另為提升區塊鏈技術水準與國際技術合作，科技部將從供需鏈促進人才培育、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區塊鏈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計畫，以增進區塊鏈相關技術、研究發展與成果之運用。此外，國發會已針對區塊鏈之議題進行研究，後續將視技術成熟度及國際發展趨勢，適度應用於電子化政府服務。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主計總處提出之國富統計結果，期許能